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6〕3号

关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大余所路5号中科创新产业园11号楼，《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批复意见（宁环（浦）建〔2021〕18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项目构成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建成后，年产碳化硅外延片59520片，其中6英寸53568片，8英寸5952片；年产氮化镓外延片6384片，其中6英寸5746片，8英寸638片。变动后产品产能在江苏省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0〕43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32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衬底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外延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含氟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

衬底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外延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酸碱调节+均质调节”预处理，含氟废水经“化学沉淀+混凝沉淀”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合并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接管协议限值执行。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外延片检测、清洗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氨、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延生长工段产生的废气（氯化氢、颗粒物、氨、氯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等离子体电热燃烧湿式尾气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研磨清洗、等离子电热燃烧装置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氨、氯化氢、氮氧化物）合并收集至“酸碱废气洗涤塔”装置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气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气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64430.995 t/a, COD $\leq 18.167/1.9329$ t/a、氨氮 $\leq 2.3382/0.0966$ t/a、TN $\leq 3.6683/0.6443$ t/a、TP $\leq 0.3866/0.0193$ t/a、氟化物 $\leq 0.1073/0.0966$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56192 t/a, COD $\leq 5.0545/1.6858$ t/a、氨氮 $\leq 0.1339/0.0843$ t/a、TN $\leq 0.2678/0.2678$ t/a、TP $\leq 0.0306/0.0169$ t/a。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145 t/a、颗粒物 ≤ 1.675 t/a、氮氧化物 ≤ 4.9068 t/a、氨 ≤ 0.834 t/a、氯化氢 ≤ 0.75 t/a、氯气 ≤ 0.049 t/a、氟化物 ≤ 0.123 t/a、硫酸雾 ≤ 0.078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